《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》 信息对接管理办法

为规范工程保证业务信息化统一管理,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19〕41号)的有关要求,结合本省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

- 第一条 《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》(以下简称:《管理系统》)是本省工程保证业务的信息化统一管理系统,包含了银行机构、保险公司和专业工程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。
- 第二条 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负责《管理系统》的管理和服务。
- 第三条 在本省开展工程保证业务的保证人及建设工程 电子投标保函服务平台出具的保函应纳入《管理系统》,实 行统一的信息化管理及验真服务。
- 第四条 保证人出具的保函信息,可由保证人注册自行录入《管理系统》。
- 第五条 建设工程电子投标保函服务平台出具的保函信息,由建设工程电子投标保函服务平台与《管理系统》实施信息对接,定时传输到《管理系统》。
- 第六条 建设工程电子投标保函服务平台与《管理系统》 实施信息对接,应当符合以下条件:

- (一)经工商注册、有资格提供线上服务的平台;
- (二)与省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服务合同的;
- (三)建设工程电子投标保函服务平台的保证人应符合 《河南省工程保证人管理办法》要求;
- (四)平台出具的保函应符合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厅关于印发《工程保证保函基本要求(试行)》的通知》(豫 建规〔2019〕2号)要求。
- (五)建设工程电子投标保函服务平台应具有健全的建设、运行、管理、服务方案和技术力量,具有自主知识产权;通过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 ICP 备案,并通过公安机关省级等保办的等保安全测试(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评测)的证明材料;
- (六)自觉维护《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》,保证管理系统内信息、数据的安全;遵守各地相关部门的管理规定,遵守网络监管,并接受《管理系统》的技术监管。
- (七)在河南有经公司授权的业务联系负责人负责协调 保函信息对接业务。
- 第七条 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在收到建设工程电子 投标保函服务平台要求实施信息对接申请后,对符合本办法 第六条要求的,在15日内提供信息对接服务。

2020年5月12日